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在香港主要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為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視乎情況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多種不同的情況下均需要我們的服務，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和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精準半徑的圓形孔洞)，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可以是需時數月完成。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費。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種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董事認為，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將持續增長。這受到從(其中包括)IPSOS報告印證基建的公共開支和私人發展項目的預期增加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約30.8%，由約56,900,000港元上升至74,4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長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7%、7.5%及14.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26.6%、26.9%及32.5%。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港元呈列的往績記錄期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猶如重組在往績記錄期開始及該段期間內一直已經完成。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和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後者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建設新基建和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等。任何一個界別出現衰退，都可能導致香港整體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數量大幅減少。舉例說，假如香港經濟衰退、爆發疫症、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不利的政策或會導致私營房屋建築項目的數目大跌。另一方面，政府在基建的花費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或受到政府預算和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概無保證私營界別項目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倘因香港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減少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整體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定價

我們承接的混凝土拆卸工程一般是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向我們批出。我們的定價是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釐定我們的報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工程的難度；(iii)預期將採用的拆卸方法和技術；(iv)所需機器估計數目和種類；(v)我們的人力和資源的供應；(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分包；(viii)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ix)過往給予相關客戶的價格；及(x)當時市況。一方面，我們旨在提供可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報價，但作出不具競爭力的報價或會使我們無法中標。另一方面，提供低於我們成本的報價，或會蠶蝕或抵銷我們的毛利。在釐定報價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釐定費用時對一項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的估計，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屬相關及合理的開支及因素，概無保證實際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收款時間

我們就已完成並已由客戶審批的工程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信貸期為15日。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此外，付款的某一部分（一般為5%）或會被我們的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視乎與個別客戶之間的協議而定，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於工程完成後按時及全數向我們發放該等保留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2,1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並扣除減值）約12,2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此等款項為應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80.6日、85.0日及96.5日，較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的15日信貸期為長。於收取我們主要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我們營運中對機器的投資及使用

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須依賴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和設備。不同的混凝土拆卸技術以及各種機器和設備的市場發展和需求，或會持續不斷地演變。如我們未能留意及投資於合適的機器以配合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最新發展以及無法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不會因為(其中包括)不當的操作、意外、火災、不利的氣候條件、偷盜或盜竊等因素而損壞或損失。除此之外，機器一般或會因損耗及損壞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運行。如機器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損失無法及時進行維修及／或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已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主觀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凡此種種均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根據過往的數據和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有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費用。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工程完成階段確認，惟工程完成階段及工程的總賬單價值須為可以可靠地估計。

我們參考我們已完成並經客戶審閱及批准的工程計量工程完成階段。當工程完成後且由客戶閱批後，我們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收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如我們知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撥備。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將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內，所採用的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附註)	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裝飾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註：

廠房及機器折舊按利率25%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估計可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我們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金額。

我們認為，計算廠房及機器折舊的年利率為25%實屬合理，原因為廠房及機器於購買時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4年。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的影響及其後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日後經濟利益（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期間的可能改進所帶來的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有關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

財務資料

的損益內扣除，且並不資本化或包括在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為將予折舊的資產。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相關影響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的可能改進，因此就釐定廠房及機器初步購買成本折舊適用比率估計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時並不計及。因此，儘管若干廠房及機器因其後維修及保養於四年後仍可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用政策貫徹一致。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上述政策就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年度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於確定各報告期間有關廠房及機器初步購買成本的折舊費用金額（並無計及其他維修及保養）的年度審閱期間並無發現差異。

租賃

凡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攤分。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按常數比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發生或不發出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

財務資料

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列如下。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6,875	74,394	14,750	20,780
銷售成本	(41,389)	(47,014)	(7,988)	(11,330)
毛利	15,486	27,380	6,762	9,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9	143	69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703)	(14,606)	(3,583)	(5,663)
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 營運溢利	2,842	12,917	3,248	3,790
融資成本	(353)	(381)	(104)	(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9	12,536	3,144	3,688
所得稅開支	(120)	(2,706)	(1,152)	(1,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69</u>	<u>9,830</u>	<u>1,992</u>	<u>2,68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

收益

收益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獲客戶審批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56,875</u>	<u>74,394</u>	<u>14,750</u>	<u>20,78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一般而言，批予我們的工程為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一部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類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獲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所委聘，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
私營界別項目	35,950	63.2	49,557	66.6	8,832	59.9	14,811	71.3
公營界別項目	<u>20,925</u>	<u>36.8</u>	<u>24,837</u>	<u>33.4</u>	<u>5,918</u>	<u>40.1</u>	<u>5,969</u>	<u>28.7</u>
總計	<u>56,875</u>	<u>100.0</u>	<u>74,394</u>	<u>100.0</u>	<u>14,750</u>	<u>100.0</u>	<u>20,78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2,628項、2,675項、577項及595項工程以及分別646名、603名、244名及240名客戶。我們承接不同規

財務資料

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可以是需時數月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按收入範圍作出的明細：

	工程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相關工程的收入				
5,000 港元以下	1,381	1,409	320	278
5,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以下	1,077	1,034	212	244
5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以下	128	175	33	56
2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以下	25	38	7	13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以下	10	11	3	2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7	8	2	2
年內承接的工程總數	<u>2,628</u>	<u>2,675</u>	<u>577</u>	<u>595</u>

由於我們承接不同規模的工程，故各客戶對我們收益貢獻差異甚大：

	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年內收益貢獻範圍				
100,000 港元以下	549	494	213	195
1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以下	70	74	27	34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以下	15	20	2	9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12	15	2	2
年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客戶總數	<u>646</u>	<u>603</u>	<u>244</u>	<u>240</u>

財務資料

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2,628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75項，升幅約為1.8%，而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646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03名，降幅約為6.7%。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7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95項，升幅約為3.1%，而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0名，降幅約為1.6%。

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升幅約為28.5%，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6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924港元，升幅約為36.6%；而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升幅約為39.8%，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000港元，升幅約為45.0%。

上述工程及客戶總數和每項工程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IPSOS報告結果所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以及我們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為我們帶來更大型工程商機，有鑒於此，我們更加專注於尋求更大型工程。由於我們將更多人力及機器資源投放於執行較大型工程，故承接的較小型工程數量較少，正如上表所示，收益低於50,000港元的工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2,458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443項，降幅約為0.6%；而收益達500,000港元或以上的工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17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9項，升幅約為11.8%（二零一二年每項工程最高收益約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3,900,000港元）；
- (ii) 繼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額外四套後（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不斷增加遙控拆卸機械人在混凝土拆卸服務方面的使用。若干工程可通過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或替代機器組合（如鑽孔機及切割機）進行。總體而言，相對於使用替代機器，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

財務資料

能使我們就同樣工程給予客戶較低的報價，原因為預期竣工所需時間及地盤所需工人人數有所減少。較低報價直接令客戶受益，並會對客戶而言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竣工所需時間的預期縮短亦對客戶而言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是部分客戶的訴求，並將因此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的選擇，包括更大規模且涉及或要求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因此，儘管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總數自二零一二年的646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03名，而我們承接的工程總數維持穩定(二零一二年為2,628項而二零一三年為2,675項)，但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約28.5%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而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則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有關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對我們銷售成本、經營效率及產能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銷售成本」一節。

有關導致我們收益增長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1,4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升幅約為13.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析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7,173	8,246	1,212	1,999
分包費用	15,392	19,356	2,874	4,058
員工成本	11,116	11,224	2,709	3,134
運輸開支	1,207	1,881	177	395
機器租賃成本	1,421	300	48	35
維修及保養	1,287	1,274	59	479
自有資產折舊	1,304	2,314	313	630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2,294	2,294	573	573
其他開支	195	125	23	27
	<u>41,389</u>	<u>47,014</u>	<u>7,988</u>	<u>11,33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即指購買用於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工具（例如鋸片及切割鏈繩等）的直接成本；
- (ii) 分包費用，為通常於我們經考慮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和以自有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後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負責我們部分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1,323項、1,384項、319項及308項工程涉及分包商，平均每項工程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634港元、13,986港元、9,009港元及13,175港元。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為5%及17%，相當於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年度波動的近似最大值及最小值（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鑒於一般分包安排通常由分包商提供勞工而由我們向其提供機器，因此根據IPSOS報告中有關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的結果得出該等假設波幅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5%	+17%	-5%	-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0)	(2,617)	770	2,6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8)	(3,291)	968	3,2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4)	(489)	144	4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03)	(690)	203	690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3)	(2,185)	643	2,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8)	(2,748)	808	2,7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0)	(408)	120	4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69)	(576)	169	576

財務資料

- (iii) 員工成本，為給予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幅為5%及17%，相當於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混凝土拆卸工人平均日薪年度波動的近似最大值及最小值（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概覽—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平均薪資走勢」），因此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員工成本（直接參與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波幅	+5%	+17%	-5%	-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6)	(1,890)	556	1,8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1)	(1,908)	561	1,9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5)	(461)	135	4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57)	(533)	157	533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4)	(1,578)	464	1,5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9)	(1,593)	469	1,59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13)	(385)	113	3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1)	(445)	131	445

- (iv) 運輸開支，包括將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所產生的混凝土和其他廢料從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費用；
- (v) 機器租賃成本，租賃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的機器和設備（例如重型金屬機台底座或發電機等）的租賃成本，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向君運支付的機器租賃成本約600,000港元（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
- (vi) 維修及保養成本，乃為我們的內部機械購買機器零件及部件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成本；及

財務資料

(vii)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廠房及機器的折舊。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進一步提升機器和設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總體而言，對若干類別的機器和設備（如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投資將降低我們對人力資源（包括分包商及我們本身的人力）的依賴，並因此可能減少分包費用及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佔收益之比例。若干工程可通過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或替代機器組合（如鑽孔機及切割機）進行。

總體而言，相對於使用所替代機器，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能使竣工所需時間及地盤所需工人人數有所減少，節省時間及人力資源可分配至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毋須額外招聘工人或委聘分包商，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力及經營能力以及毛利率。

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另外四套（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合共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而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約27.2%增加約9.6%至二零一三年約36.8%。此外，分包費用及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合共佔收益之百分比自二零一二年約46.6%下降約5.5%至二零一三年約41.1%，平均每項工程產生的分包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約11,634港元增加約20.2%至二零一三年約13,986港元，而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約28.5%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

然而，由於「業務－機器－服務能力及利用率」一節所討論的原因，董事認為量化或估計我們的整體產能及產能利用水準並不可行及不設實際。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增幅約為76.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毛利	15,486	27,380	6,762	9,450
毛利率	27.2%	36.8%	45.8%	45.5%

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及約為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42.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6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降幅約為95.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分析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44	22	—
其他	36	99	47	3
	<u>59</u>	<u>143</u>	<u>69</u>	<u>3</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因更換而賬面值相對較低的汽車及機器）而確認；及
- (ii) 其他，包括就根據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更換具備指定排放標準的新車以及各項其他雜項項目而獲得的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自期間，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58.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分析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36	36	9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28	4,861	1,123	1,351
自有資產折舊	183	484	34	113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1,090	604	234	103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92	1,445	353	362
差旅	96	132	64	–
保險	599	441	343	33
上市開支	–	–	–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	–
娛樂	1,697	1,836	671	639
汽車開支	2,425	2,400	486	447
其他開支	1,257	1,701	266	277
	<u>12,703</u>	<u>14,606</u>	<u>3,583</u>	<u>5,663</u>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行政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ii)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包括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裝飾的折舊；
- (iii)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的總辦事處及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包括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租金，詳情在本文件「關連人士」一節內披露）；
- (iv) 差旅開支，指我們的董事及員工來往我們各個物業及工程地盤之間所產生的開支；
- (v) 保險開支，指投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內所披露的保險的成本；
- (vi)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開支；
- (v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按逐項個案基準釐定，進一步詳情在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內討論；
- (viii) 娛樂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所涉及的成本；
- (ix) 汽車開支，主要為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成本；及
- (x)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廣告、顧問、法律諮詢服務、員工福利及其他公用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的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56	298	92	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的利息	97	83	12	48
	<u>353</u>	<u>381</u>	<u>104</u>	<u>102</u>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的銀行向機器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然後於固定年期內按訂明的月租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此等融資租賃，我們獲授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此等機器。由於此

財務資料

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器列作本集團的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5厘至6.75厘、2.25厘至6.25厘及3.25厘至6.25厘。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9	12,536	3,144	3,688
所得稅開支	120	2,706	1,152	1,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8%、21.6%、36.6%及27.1%。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5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港元，升幅為約30.8%。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9,600,000港元，升幅為約37.9%。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20,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4,800,000港元，升幅為約18.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如IPSOS報告所示，因香港一般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普遍上升，特別是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尤其是更大型及更高收入的工程)，而本集團考慮到可用商機，加大力度尋求更大型工程，把握商機；及
- (ii)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買四套及於二零一二年再額外購買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後(即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擁有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即前述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的四套)，我們有能力透過增加使用該等機器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因為該等機器可提升安全性和效率，董事認為，部分客戶尋求提升安全性和效率。由於加大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我們能夠挑選更大規模且涉及或要求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從而令每項工程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21,64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7,811港元，且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3,000港元。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後期購入四套遙控拆卸機械人，並於二零一二年再購入四套，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工程應佔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168.5%)至二零一三年約15,700,000港元，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應佔收益：								
- 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 的工程	5,862	10.3	15,741	21.2	1,757	11.9	4,257	20.5
- 所有其他工程	51,013	89.7	58,653	78.8	12,993	88.1	16,523	79.5
	<u>56,875</u>	<u>100.0</u>	<u>74,394</u>	<u>100.0</u>	<u>14,750</u>	<u>100.0</u>	<u>20,780</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另外，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能夠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產能以及對客戶而言的整體競爭力，原因為（其中包括）竣工所需時間縮短及工人人數減少以及客戶成本的潛在縮減，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銷售成本」兩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41,400,000港元，增加約13.6%，至二零一三年約47,0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折舊、運輸開支，以及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上升所致，惟被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下降輕微抵銷。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25.8%，至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增長（從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可見），令外判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自有資產以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8.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添置機器，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運輸開支由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00,000港元，升幅約為55.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需要從我們的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混凝土及其他廢料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約7,200,000港元，上升至約8,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而購買所需的鋸片、切割鏈繩以及其他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數量增加所致。

機器租賃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減幅為約78.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營運向關連人士君運租賃若干機器，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君運購買該機器，繼而終止有關的租賃安排所致。該

財務資料

項交易的詳情已在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添置機器，亦導致我們需要向第三方租賃機器的需求減少，因而令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升幅約為76.8%。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7.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6.8%。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們的收益增加；及
- (ii) 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比例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幅比例，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日漸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導致效率及生產力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購買四台及於二零一二年另外再添置四台遙控拆卸機械人。雖然該等購買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的房廠及機器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減少我們對人力資源（包括使用分包商）的依賴，這從我們直接參與履行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員工成本只上升約1.0%（由二零一二年約11,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1,200,000港元）及我們的分包費用只增加約25.8%（由二零一二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中可見一斑，相比之下，我們的收益則增長約30.8%。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減少，亦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比例較我們收入的增幅比例為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及143,000港元，升幅約為142.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汽車及機器所得的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三年就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更換符合指定汽車排放標準的新車而獲得的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薪金上升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二

財務資料

年約3,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4,9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中討論)；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廣告、顧問、法律諮詢服務、員工福利及其他公用服務產生的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5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升幅為約7.9%。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添置機器和汽車，導致我們在融資租賃上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26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升幅約2,155.0%。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1.6%。該等重大升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2,500,000港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2,5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3.7%，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 (ii) 於二零一二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1,00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三年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2,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升幅約為314.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有所增長所致。董事認為，特別是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上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2%。分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的業務增長（從上文討論我們收益的增加中可見），令外判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升幅約為6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原材料價格於期內有所增長，為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而購買鋸片、切割鏈繩以及其他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維修及保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9,000港元，升幅約為711.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維修工程增多導致購買機器零件及部件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自有資產以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升幅約為35.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機器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升幅約為12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工程增加導致需要從工程地盤運往堆填區的混凝土及其他廢料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8%及45.5%，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增加基本保持一致，而我們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數量於期內維持在八個。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的整體毛利率，原因是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而主要依賴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由於分包商可能無法於新年節假期間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故第一季度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降幅約為95.7%，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出售汽車及機器，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因更換符合指定汽車排放標準的新車而獲得政府津貼，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並未更換汽車因而未獲得相關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58.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04,000港元及102,000港元，降幅約為1.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若干融資租賃貸款到期，導致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000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取銀行借貸作日常營運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降幅約為13.1%。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如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升幅約為34.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的股本注資，以及借貸。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的利息及到期本金，以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同時，我們或會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為我們部分流動資金需求融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00,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1,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90	6,035	1,328	1,0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2)	(4,812)	(625)	(1,2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975)	(317)	(991)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13	906	(288)	1,88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	3,478	3,478	4,38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	4,384	3,190	6,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保留所得款項減值撥備、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與相關公司之間結餘的增減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和分包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間，此亦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5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折舊約4,900,000港元；(ii) 存貨減少約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所用的材

財務資料

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900,000港元；及(iv)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減少約700,000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2,5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5,7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00,000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7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材料金額超出所用的金額；(iii)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v)應付股東的款項減少約3,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1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1,2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用的材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700,000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折舊約1,4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用的材料數量超出所採購數量；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港元；(ii)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股東的上市開支；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現金，而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2,5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23,000港元輕微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4,9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88,000港元輕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600,000港元，惟被我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22,000港元輕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現金約800,000港元以及購買固定資產已付按金約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利息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約2,5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2,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所付利息300,000港元，以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提取銀行借貸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主要是用於支付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約1,5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2,6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2,8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300,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提取銀行借貸約7,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融資租賃約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1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92,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貸款增加約5,000,000港元，部分被以現金償

財務資料

還銀行借貸約2,3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600,000港元、支付融資租賃的利息約54,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利息約48,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8,2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6,984	4,866	816
傢俬及裝置	—	—	5
汽車	1,192	458	—
裝飾	22	—	—
	<u>8,198</u>	<u>5,324</u>	<u>821</u>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適當投資於混凝土拆卸機器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和營運十分重要，因為這對我們的生產力、效率、回應能力和服務質素等有直接影響。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現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56	1,592	898	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5	25,400	26,422	32,2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4	372	1,150	2,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	4,384	6,264	3,737
總流動資產	<u>19,433</u>	<u>31,748</u>	<u>34,734</u>	<u>39,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	9,992	7,135	8,9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11	3,348	5,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	–	–	–
借貸	4,059	8,144	5,848	8,603
應付稅項	120	1,647	2,498	3,736
總流動負債	<u>19,730</u>	<u>23,131</u>	<u>20,481</u>	<u>21,25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97)</u>	<u>8,617</u>	<u>14,253</u>	<u>18,0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00,000港元、存貨約1,400,000港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00,000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0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00,000港元、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4,10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約3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水平主要為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6,6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以及使用短期借貸為我們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資本支出提供部分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處於淨流動負債水平，因為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8,600,000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上升，包括我們的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及(ii)於部分還款後，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此等項目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以應付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營運增長所需資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這大致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內所解釋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為14,3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償還部份借貸約2,300,000港元；(ii)由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還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00,000港元；及(iii)儘管以現金償還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期內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為18,0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狀況的進一步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300,000港元，而有關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200,000港元，原因是業務持續發展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於上市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出售股東(即威建)的上市開支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25,4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34	22,501	22,2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	(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234	22,416	22,142
保留應收款項	2,124	3,491	3,491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581)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2,124	2,910	2,9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	74	1,370
	<u>14,405</u>	<u>25,400</u>	<u>26,42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升幅約為76.3%。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業務增長，從我們二零一三年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可見一斑，這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增加；(ii)客戶逾期付款上升，這點在下文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6,400,000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將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的預付上市開支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指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而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保留應收款項指我們部分客戶扣起的保留金，通常為大規模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一般扣起應付我們的費用的5%。就正常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明確列示信貸期為15日。我們的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發放保留應收款項，通常為我們完成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我們客戶承建的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項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值的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事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貿易應收款項為已減值及已產生減值虧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客戶正經歷財務狀況惡化、拖欠付款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目前市況變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數約零、85,000港元及85,000港元已減值，並已據此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我們評估，該等結餘不大可能獲收回，因為該客戶正面對明顯的經濟困境，導致我們在追收過程中遇到未能預料的困難，因此，已確認該等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當我們的客戶未能償還到期付款時，貿易應收款項即告逾期。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明確列示信貸期為15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80.6日	85.0日	96.5日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63.9日	97.5日	83.9日

附註：

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應收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總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十大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然而應注意，基於此方法計算的十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能少於該十大客戶的實際平均收款期，因而無法反映實際平均收款期。原因是十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可能已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結算大部分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計算該十大客戶時所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少，進而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較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內明確列示的15日信貸期為長。董事認為，總承建商需要遠超出15日的期間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乃行業正常做法，這與IPSOS報告調查所得的結果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8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0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此等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分包商的付款；及(ii)如下文所作進一步討論，客戶逾期付款的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付款的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96.5日，主要是由於本身為大型建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此等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收取彼等客戶(即總承建商)之款項，進而向彼等之分包商支付款項。

倘我們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列示的15日信貸期內未能收到客戶付款，我們將持續監察逾期欠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適當人員(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積極溝通以及書面提示，及當情況嚴重時，對相關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作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私營界別項目工程應佔</i>			
0-30日	1,782	3,679	6,791
31-60日	2,705	3,692	3,013
61-90日	1,265	5,229	1,968
91-365日	2,037	1,676	3,269
超過365日	704	736	492
	<u>8,493</u>	<u>15,012</u>	<u>15,533</u>
<i>公營界別項目工程應佔</i>			
0-30日	236	3,020	2,050
31-60日	1,445	2,188	1,145
61-90日	578	1,056	1,592
91-365日	1,257	677	1,539
超過365日	225	463	283
	<u>3,741</u>	<u>7,404</u>	<u>6,609</u>
<i>總計</i>			
0-30日	2,018	6,699	8,841
31-60日	4,150	5,880	4,158
61-90日	1,843	6,285	3,560
91-365日	3,294	2,353	4,808
超過365日	929	1,199	775
	<u>12,234</u>	<u>22,416</u>	<u>22,14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66,000港元、6,375,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並未逾期，分別相當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14.4%、28.4%及36.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468,000港元、16,041,000港元及14,13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相當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85.6%、

財務資料

71.6%及63.8%。此等款項乃關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往績的多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64.1%（或約14,202,000港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其後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仍未償還的金額 %	千港元	%
0-30日	8,841	6,179	69.9%	2,662	30.1%
31-60日	4,158	2,437	58.6%	1,721	41.4%
61-90日	3,560	2,310	64.9%	1,250	35.1%
91-365日	4,808	2,865	59.6%	1,943	40.4%
超過365日	775	411	53.0%	364	47.0%
總計	22,142	14,202	64.1%	7,940	35.9%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0至30日的約8,800,000港元款項中，約6,200,000港元（或約69.9%）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31至60日的約4,200,000港元款項中，約2,400,000港元（或約58.6%）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61至90日的約3,600,000港元中，約2,300,000港元（或約64.9%）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介乎0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還比率處於良好水平，該等仍未償還的款項屬可收回。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91至365日的約4,800,000港元中，約2,900,000港元（或約59.6%）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償還。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約800,000港元中，約400,000港元（或約53.0%）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還。

此兩個賬齡組別（即91至365日及超過365日）中的未償還結餘乃應收多名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總額其中約2,300,000港元屬於該兩個賬齡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0%（或約500,000港元）應自就收入貢獻而言的五大客戶收取，該等客戶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一至十九年業務關係。於該等客戶中，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時間較短的客戶為近期成立的合營公司，而我們與各合營公司的最少一名合營夥伴已建立十五至十九年業務關係。鑑於該等長期關係以及過往的付款記錄，加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屬可收回。

保留應收款項

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協定發放保留金的條款、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等，按逐項個案基準釐定保留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為數約零、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在向客戶追收相關款項的過程中不大可能遇到困難。我們評估該等結餘為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中約161,000港元其後獲償還。客戶通常會於某段時間內扣起保留金，直至一般為我們完成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我們客戶所承建的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定而定）一年為止。鑑於保留應收款項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和向該等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保留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屬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有關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39	5,767	3,7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2	4,225	3,400
	<u>8,681</u>	<u>9,992</u>	<u>7,13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項：(i) 分包商；及(ii) 物料及消耗品以及雜項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應計費用付款主要包括以下應計款項：(i) 員工薪金及津貼；(ii) 公用服務費；及(iii) 辦公室和貨倉的租金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700,000 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0 港元，與我們收益的增加導致購買物料和消耗品及其他雜項服務以及分包費用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 7,1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導致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由相關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642	2,941	1,020
31-60 日	446	642	368
61-90 日	16	30	197
91-365 日	2,035	2,154	2,150
	<u>5,139</u>	<u>5,767</u>	<u>3,7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 42.9% 已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附註)	<u>31.6 日</u>	<u>42.3 日</u>	<u>37.7 日</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 365 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 90 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正常的信貸期30日（由相關發票日期起計）為長。此乃由於我們的採購（屆時將產生貿易應付款項）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發票（由當時起計30日的信貸期）之間的時差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31.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2.3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至約37.7日，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用鋼絲。下表載列於各相關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u>1,356</u>	<u>1,592</u>	<u>898</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約17.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的速度超過購買速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及列入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週轉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存貨週轉日(附註)	<u>9.4日</u>	<u>7.2日</u>	<u>5.4日</u>

財務資料

附註：

存貨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收益，然後再乘以該年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存貨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7.2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5.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使用原料和消耗品的速度加快，以及我們需要使用更多材料和消耗品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價值上升所致。

在建工程

於各報告日期，資產負債表內概無在建工程。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按獲客戶審批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

鑒於我們工程的經營週期介乎一日至數月（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並無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力成本）須被資本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在建工程，原因為本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直接人力成本已向客戶寄發發票，並已獲客戶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在建工程，是由於：(i) 本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直接人力成本已向客戶寄發發票，並已獲客戶審閱及批准；及 (ii) 就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工程及未向客戶寄發發票的工程量而言，我們已根據工程單就須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人力成本進行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額對本集團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直接人力成本於產生期間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併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貸				
— 銀行借貸	1,374	5,754	3,492	6,227
— 融資租賃負債	2,685	2,390	2,356	2,376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6,611	3,348	5,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259	—	—	—
	<u>10,929</u>	<u>11,492</u>	<u>10,848</u>	<u>8,603</u>
非即期：				
借貸				
— 融資租賃負債	<u>5,122</u>	<u>3,025</u>	<u>2,426</u>	<u>1,827</u>
	<u><u>16,051</u></u>	<u><u>14,517</u></u>	<u><u>13,274</u></u>	<u><u>10,430</u></u>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貸分別約1,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介乎3.25%至4.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數零港元、2,862,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被提取。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因為該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可在不作出進一步的通知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款項。我們擬使用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條款註明須於作出要求時償還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分別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482	3,063	1,072	4,114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499	977	854	698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393	1,714	1,566	1,415
	<u>1,374</u>	<u>5,754</u>	<u>3,492</u>	<u>6,227</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的銀行向機器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然後於固定年期內按訂明的月租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此等融資租賃，我們獲授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此等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5,4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 付款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2,966	2,570	2,512	2,51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2,456	2,243	1,975	1,709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2,934	882	522	160
	<u>8,356</u>	<u>5,695</u>	<u>5,009</u>	<u>4,381</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u>(549)</u>	<u>(280)</u>	<u>(227)</u>	<u>(17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7,807</u>	<u>5,415</u>	<u>4,782</u>	<u>4,203</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2,685	2,390	2,356	2,37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2,285	2,157	1,911	1,67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2,837	868	515	157
	<u>7,807</u>	<u>5,415</u>	<u>4,782</u>	<u>4,2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3,347,000港元，按2.25%至6.7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971,000港元，按2.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11,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00,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另外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數約11,000,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擔保：(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6,042,000港元、3,748,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約1,771,000港元、1,147,000港元及844,000港元的汽車；(iii)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iv)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君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v)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及(vi)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

財務資料

費榮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君運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上市後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該等金額為費榮富先生及君運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的融資，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

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a)已訂約購買但尚未獲提供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關。

(a) 資本承擔

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98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多於一年	124	-	-	612
一至五年	-	-	-	246
	<u>124</u>	<u>-</u>	<u>-</u>	<u>85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兩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 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和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造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0.8%	40.9%
純利增長	不適用	314.9%	34.9%
毛利率	27.2%	36.8%	45.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5.0%	17.4%	18.2%
純利率	4.2%	13.2%	12.9%
權益回報率	44.7%	65.0%	13.0%
資產回報率	7.9%	23.4%	6.0%
流動比率	1.0	1.4	1.7
速度比率	0.9	1.3	1.7
存貨週轉日	9.4	7.2	5.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80.6	85.0	96.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31.6	42.3	37.7
資產負債比率	3.0	1.0	0.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4	0.7	0.4
利息保障比率	8.1	33.9	37.2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0.8%，主要是由於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以及我們日益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所致。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40.9%，主要是由於香港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純利增長

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14.9%，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的收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日漸在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以及減低對人力資源和分包商的依賴，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4.9%，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毛利率

毛利率按於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7.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加上我們日漸在履行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時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令我們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以及相對地減低對人力資源和分包商的依賴，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按較低的升幅比例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5.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5.5%，基本持平。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的整體毛利率，由於分包商可能無法於農曆新年期間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而主要依賴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變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5.0%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7.4%，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所致。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2.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8.2%，儘管於相關期內收益增長且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仍降幅約3.8%，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按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各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3.2%，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我們純利率較二零一二年的升幅，相對於我們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的升幅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計所得稅前的溢利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令二零一三年提撥的所得稅開支大幅攀升所致。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3.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2.9%，儘管如上文所討論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所有下降，但純利率依然持平，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有所減少（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是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令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所致，即使因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保留盈利可觀增加令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7.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能賺取溢利的營運令保留盈利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上升令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即使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以致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00,000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6.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0%，基本持平。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於部分還款後，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增加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增長提供所需資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這大致上與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1.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業務持續發展而有所增長，加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由於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委聘的分包商數目較少，即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令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

速度比率

速度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度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1.7，與我們的流動

財務資料

比率並無重大差距，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並不重大，只分別佔各年結日我們總流動資產約7.0%、5.0%及2.6%。

存貨週轉日

存貨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該年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為提供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例如鋸片及切割用鋼絲。存貨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7.2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5.4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需要使用更多材料及消耗品的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價值上升，令使用材料及消耗品的速度加快所致。

有關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及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8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0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客戶的數目增加，此等客戶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分包商的付款；及(ii)客戶逾期付款的情況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96.5日，主要是由於本身為大型建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此等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收取彼等客戶（即總承建商）之款項，進而向彼等之分包商支付款項。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或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約31.6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2.3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至約37.7日，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總借貸（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使用計息借貸為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融資，加上二零一二年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令我們的保留盈利減少，因而令我們的總權益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解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因而我們的總權益）大幅增加，加上為我們購買廠房及機器和為我們的日常營運融資而借貸的計息貸款增加幅度相對較低，以及因部分還款而令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6，主要原因是借貸減少，以及因業務增長及因費榮富先生豁免2,800,000港元貸款（有關豁免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性」一節）而確認的其他儲備導致保留盈利增長，因而令總權益有所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負債（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因而我們的總權益)大幅增加，加上我們的淨債務增幅相對較低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4，主要原因是業務持續發展令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進而減少淨債務，以及因業務增長及因費榮富先生豁免2,800,000港元貸款(有關豁免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性」一節)而確認的其他儲備導致保留盈利增長，因而令總權益有所增加。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是按各報告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約8.1，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3.9，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增長，令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純利大幅上升，加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融資成本的升幅相對二零一二年為低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37.2，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令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純利進一步上升所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處於合理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就兌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00港元、15,000港元及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外匯（主要從將營運所得的港元兌換所得）以於到期時滿足我們的外匯責任。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我們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2,000港元、及112,000港元及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

財務資料

外，我們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名、一名及零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足夠已承諾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期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期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			總計 千港元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	—	—	8,6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11	—	—	6,6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	—	—	259
借貸	4,410	2,456	2,934	9,800
	<u>19,961</u>	<u>2,456</u>	<u>2,934</u>	<u>25,35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2	—	—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48	—	—	3,348
借貸	8,618	2,243	882	11,743
	<u>21,958</u>	<u>2,243</u>	<u>882</u>	<u>25,08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0	—	—	5,000
借貸	6,250	1,975	522	8,747
	<u>18,385</u>	<u>1,975</u>	<u>522</u>	<u>20,882</u>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金負債比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以及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的影響。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謹記該等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配售後或任何其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1)	加： 估計配售新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 [編纂] 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有 [編纂] 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基準計算釐定。
-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出售股東將按比例承擔上市開支（即約[編纂]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中，約[編纂]港元直接為發行新股份所產生，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削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款項中，[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擬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全數支付，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融資。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訂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2,80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進一步的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各項該等關連方交易是相關方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為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至 17.21 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至 17.21 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預計產生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